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领和实施推进仪器仪表学科领域科技工作者和单位参与本学会及学科科普工作，拓展科普阵地，挖掘和综合利用仪器仪表学科科普教育资源，促进公众对仪器仪表行业及学科应用的正确理解、认识及参与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等科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服务与管理。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平台，是普及仪器仪表学科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是面向公众或社会组织提供仪器仪表学科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活动的组织与机构。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涉及仪器仪表学科的产、学、研、用单位，具有科普公益热情，具备活动开展能力均可申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本学会理事所在单位、科普工作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及本学会单位会员具有优先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申请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议事日程，有专门从事科普活动的部门或人员，有明确的科普工作目标和任务，能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展示仪器仪表学科及其应用。

2.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仪器仪表学科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3.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能针对不同人群策划主题鲜明的科普活动方案；

4. 开展科普活动时有不少于 2 名的科普工作者；

5. 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科普活动。

6. 活动形式不限。可以是科普讲座、展览展示、科技馆体验、面向公众开放参观、学科科普宣传品制作、学科应用科普传媒传播等。

第三章 推荐、申报、评审

第六条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科普工作委员会科普委员具有优先向学会推荐科普基地候选名单的推荐资格，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学会单位会员、地方仪器仪表学会等相关单位均可向本学会推荐。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

2.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的材料；

3. 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材料或照片；

4. 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原始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学会将授权本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征集到的候选名单进行评审和认定，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九条 经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授予“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匾牌，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条 本学会及其科普工作委员会将创造有利条件，组织科普教育基地优先参与科普项目申报，提升科普能力和科技资源科普化等工作。积极组织和支持科普基地响应中国科协及国家各部委开展全国重大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负责人享有被本学会向中国科协推荐为“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等先进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优先资格。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所在单位在科普基地授权有效期内，可免交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单位会员会费。

第十三条 科普工作委员会对科普基地建立信用考核评价机制，科普基地到期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依据申请继续被认定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学会将取消科普基地认定：

1. 未履行向公众服务、开放科普资源功能，且连续两年没有开展任何科普活动的；
2. 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拒不整改的；
3. 经考核不符合市科普基地命名条件的；
4. 有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条例已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九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